

部分医用耗材（口腔批次）院内座谈项目评分办法		
评分内容	评分原则	满分
样品分50分	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打分，从样品的性能、质量、规格型号、外观包装、样品材质等方面进行打分，满分50分，其中单个标包里面含多种耗材的，每一种耗材不提供样品的减10分，已提供样品的每有一处瑕疵或弱势项的减5分，扣完为止，不提供样品不得分。	50分
价格分50分	本项目为两轮报价，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，其中每种耗材的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预算控制价，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轮报价，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。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（其中单个标包里面含多种耗材的，以标包合计价格为计算依据），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，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基准价/投标报价×50%×100。	50分
合计		100分